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张清伟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2. 贵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决议公告》）；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刊载的《会议通知》、《决议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

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69,738,83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帅恒先生为公司董事；
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邢春琪先生为公司董事；
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冠丞先生为公司董事；
5.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惠劼先生为公司董事；
6.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严琦先生为公司董事；
7.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卫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8.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兴学先生为公司监事；

1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力夫先生为公司监事；
1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海松先生为公司监事；
13. 关于公司 CRT 闲置设备处置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除第 15 项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投反对票未获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孔雨泉_____

张清伟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